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mit-ent.com)。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2024年10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移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TRANSMIT ENTERTAINMENT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姜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憲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向峰先生

張世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4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95,613,733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519,122,746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姜磊先生及陳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將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張量先生及王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之政策考慮張量先生、姜磊先生、陳虹女士及王波先生各自之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王波先生於財務及保險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相關，讓彼能夠提供寶貴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王波先生為獨立人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經考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mit-ent.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退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謹啟

2024年10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95,613,733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59,561,3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彼等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支。

於購回股份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支。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此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
|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2)及(3)} (「Nice Rich」) | 實益擁有人 | 1,836,391,914(L) | 70.75% |
| 張量先生(「張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1,836,391,914(L) ^{(2)及(3)} 87,984,000(L) | 70.75% 3.39%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³⁾ (「中國東方」)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36,391,914(L) | 70.75% |
|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³⁾ (「東銀」)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36,391,914(L) | 70.75% |
| Wise Leader Assets Ltd. ⁽³⁾ (「Wise Leader」)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36,391,914(L) | 70.75%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東方國際」)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36,391,914(L) | 70.75% |
| Charming Treasure Investments Ltd. ⁽³⁾ (「Charming Treasure」) |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 1,836,391,914(L) | 70.75%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95,613,733股股份。「L」字母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Nice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Nice Rich名下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Nice Rich(作為押記人)於2018年5月30日向Charming Treasure(作為承押記人)抵押1,836,391,914股股份作為抵押權益。Charming Treasure由中國東方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國際由東銀及Wise Leader分別擁有50%。Wise Leader及東銀均由中國東方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東銀、Wise Leader、中國東方國際各自被視為於Charming Treasur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作為抵押權益之權益。

經考慮Nice Rich及張先生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0%，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

假設Nice Rich及張先生將不會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Nice Rich及張先生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1%及82.38%。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作出此舉。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能註銷已購回的該等股份或按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並因不斷變化的情況可能有所變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2023年 | | |
| 10月 | 0.051 | 0.042 |
| 11月 | 0.042 | 0.035 |
| 12月 | 0.042 | 0.031 |
| 2024年 | | |
| 1月 | 0.033 | 0.026 |
| 2月 | 0.028 | 0.022 |
| 3月 | 0.082 | 0.027 |
| 4月 | 0.048 | 0.031 |
| 5月 | 0.056 | 0.033 |
| 6月 | 0.122 | 0.038 |
| 7月 | 0.049 | 0.030 |
| 8月 | 0.036 | 0.026 |
| 9月 | 0.040 | 0.025 |
| 10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075 | 0.030 |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量先生

張量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包括房地產及能源等。張先生於能源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之執行董事，且繼續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煤炭買賣。張先生亦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於房地產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

自2011年起，執行董事李憲光先生在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張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力量(亞洲)有限公司一直受聘為金融分析師。自2016年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陳虹女士為張先生的表姐。

張先生已於2017年12月13日(即張先生獲委任當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合約項下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三年。張先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 |
|------|---------|-----------------------|---------------|
| | | | 百分比 |
| 張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36,391,914 (附註) | 70.75% |
| | 實益擁有人 | 87,984,000 | 3.39% |
| | | <u>1,924,375,914</u> | <u>74.14%</u> |

附註：該等股份登記於Nice Rich名下，其100%已發行股本乃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Nice Rich名下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非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姜磊先生

姜磊先生(「姜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持有北京電影學院藝術學碩士(導演系)學位。姜先生於電影及電視娛樂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由2011年8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歡瑞世紀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2.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副總裁。

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僱傭合約，姜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姜先生的資格、經驗、職位、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姜先生亦與本

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董事，姜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袍金或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並非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虹女士

陳虹女士(「陳女士」)，50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8月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並獲得室內設計管理證書。陳女士於商業運營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彼曾擔任晉富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彼曾擔任凱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助理。自2007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營運總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董事，陳女士並不享有任何袍金或補償。此薪酬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陳女士的資格、經驗、職位、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量先生的表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非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波先生

王波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融資及保險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副修國際金融。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0)之總經理。於1998年7月至2015年6月，彼受聘於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策劃部副總經理。於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任職期間，彼亦擔任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Zhong Cheng Vehicl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33)之監事。王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年薪為港幣144,000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非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ANSMIT ENTERTAINMENT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獨立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張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 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規定,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 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姜磊先生及李憲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